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乡人民政府文件

ᠪᠠᠶᠠᠨᠠᠳᠤᠷᠠᠰᠢᠰᠢᠨᠠᠯᠢᠷᠬᠡᠷᠢᠭᠠᠰᠢᠬᠤᠷᠢᠩᠭᠡᠮᠤᠮᠤᠳᠤᠳᠤᠰᠤᠨᠠᠯᠢᠷᠬᠡᠷᠢᠭᠠᠰᠢᠬᠤᠷᠢᠩᠭᠡᠮᠤᠮᠤᠳᠤᠳᠤᠰᠤ

临曙政发〔2023〕14号

签发人：兰德宝

关于印发《临河区曙光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驻场单位

现将《临河区曙光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河区曙光乡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0日



临河区曙光乡人民政府综合执法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58号)以及自治区、市、县等有关文件精神,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,规范监管行为,结合我镇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基本定义

本方案所称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,是指按照一定方式和比例在名录库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选派执法检查人员,依照事先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并依法公示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。

二、双随机抽查范围及对象

随机抽查的范围为本辖区行政处罚事项清单,具体参照抽查事项清单执行;随机抽查的对象为本辖区个人和企业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(一)坚持依法监管,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,落实监管责任,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,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(二) 坚持公正高效, 切实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, 提升监管效能。

(三) 加强信息互联共享, 强化抽查结果综合运用, 探索“互联网+监管”新模式。

(四)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 切实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, 文明公正执法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(一) 建立抽查事项清单。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, 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,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(二) 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。检查对象内容包括: 检查对象名称、地址等;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为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, 内容包括: 姓名、执法证号等。

(三) 严格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程序。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, 抽查工作方案和抽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开, 对有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, 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, 增加抽查频次, 加大检查力度。

(四) 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。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开,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, 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、

联合惩戒等手段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。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，确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，积极协调配合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发挥好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，配强人员力量，确保各项工作领导指导到位、协调到位、检查到位，各相关科室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制定计划，狠抓工作落实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制定本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建立任务台账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人员到位、措施得力、成效明显。

（四）扩大认知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加强组织培训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加大对随机抽查的宣传力度，不断扩大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与素质，确保抽查结果认定规范统一。

临河区曙光乡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0日

